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201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建新矿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建新矿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5,475,359.9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641,004,305.94 元，可供分配利润 174,471,053.9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47,105.40 元后，再计提 10%任意盈余公积 15,702,394.86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1,321,553.70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2,393,597.9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025,885.5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0,972,378.10 元。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7 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的规定，公司拟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 113,729,931.40 元，占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80.48%，即以 1,137,299,3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建新矿业董事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所做的自我评价，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大内控执行力度，为促进企业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和运行机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拟将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因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陈洁先生、杜寒阳先生提出辞职，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监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李杰先生、张如敏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李杰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张如敏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杰 男 现年 38 岁 经济学学士 会计中级职称。历任北京市地毯进出口公司财务主管、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课长、海隆控股尼日利亚油服公司财务负责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兼海外公司负责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矿产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杰先生在股东单位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如敏 女 现年 24 岁 中国国籍 大专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职员。张如敏女士在股东单位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